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GGE/2008-I/3
24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第一届会议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9

通过程序性报告

程 序 性 报 告

秘书处提交

1. 如报告(CCW/MSP/2007/5)第 37 段所述，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

“政府专家小组将谈判一项提议，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同时平衡军事与人道主义考虑。

政府专家小组应努力争取尽快谈判这项提议，并向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缔约国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军事和技术专家将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08 年至少举行三届会议，会期总共七周，安排如下：

- 1 月 14 日至 18 日
- 7 月 7 日至 31 日
- 9 月 1 日至 5 日
- 11 月 3 日至 7 日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应与区域集团协商决定政府专家小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会期。”

2. 如报告(CCW/MSP/2007/5)第 41 段所述, 缔约国会议“指定了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因此, 丹麦的本特·维格斯基大使以政府专家小组主席身份主持了会议。

3. 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一届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

4.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5.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埃及、尼日利亚。

6.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加纳、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阿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和欧盟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集束弹药联盟、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地雷幸存者网络、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达信防御系统(Textron Defense Systems)公司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0. 2008 年 1 月 14 日, 届会在小组主席丹麦的本特·维格斯基大使的主持下开幕。

11. 丹麦的拉斯·C. 芬博少将主持了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小组秘书，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协助其工作。

12. 小组举行了九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下述问题：集束弹药的军事使用；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集束弹药的技术方面问题；集束弹药的法律方面问题；定义；以及其他有关问题。

13. 在 2008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小组通过了附件一所载议程，确认了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I/11, 第三部分)，并通过了附件二所载的工作计划。

14. 在同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教廷、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摩尔多瓦、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15. 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小组审议了附件四所列 CCW/GGE/2008-I/1 号文件和 CCW/GGE/2008-I/2 号文件、CCW/GGE/2008-I/WP.1 号文件、CCW/GGE/2008-I/WP.2 号文件和 CCW/GGE/2008-I/CRP.1 号文件，以及 2007 年缔约国会议报告(CCW/MSP/2007/5)所列有关文件。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和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式网站：<http://www.unog.ch/disarmament/CCW> 查阅。

16. 政府专家小组听取了以下介绍：德国，关于“区域目标与点目标弹药”、“集束弹药的定义”以及“储存与销毁”；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集束弹药的现有军事用途及作用”、“技术的影响”以及“美国的联合目标设定程序”，以及达信防御系统(Textron Defense Systems)公司，关于“传感器引信武器”。

17. 根据报告(CCW/MSP/2007/5)第 37 段所载缔约国会议的有关决定，政府专家小组主席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决定，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二届会议的会期为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7 月份的 2008 年第三届会议会期将缩短，比缔约国会议所计划安排的时间提前一周结束。

18. 在 2008 年 1 月 18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听取了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工作报告，并一致认为附件三所载集束弹药工作定义草案为未来工作提供了一个适当的基础。未来工作还将考虑到其他提议，包括在本届会议和以前会议上提出的提议。

19. 在 2008 年 1 月 18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GGE/2008-I/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 2008 年第一届会议的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CCW/GGE/2008-I/3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议 程

**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一届会议
2008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宣布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确认议事规则
4. 政府专家小组及其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的工作安排
5. 背景文件
6. 集束弹药
7. 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
8. 任何其他问题
9. 通过程序性报告

附件二

工作计划

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一届会议
2008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20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10.00 – 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幕仪式 • 一般性意见交换
	15.00 – 1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关键问题和概念，诸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束弹药—容器/撒布器；子弹药；引信 - 未爆炸的和遗弃的集束弹药； - 平民物体；军事物体；平民聚集区； - 其他
20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	10.00 – 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军事方面问题，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军事用途； - 目标设定； - 信息的记录、保留和传送； - 其他
	15.00 – 1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20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10.00 – 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道主义方面问题，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告和风险教育； - 标志、围栅和监测(标界区)； - 已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集束炸弹的清除、排除或销毁； - 国际合作与援助； - 援助受害者； - 其他
	15.00 – 1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方面问题，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毁和自失效装置；自失能； - 引信(电子式与机械式)；传感器引信集束弹药； - 测试； - 库存集束弹药的储存和销毁； - 其他

2008年1月17日，星期四	10.00 – 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方面问题，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 - 对使用集束炸弹的可能禁止和限制； - 关于集束弹药的可能未来提议的适用范围； - 未来与集束弹药有关的可能义务的履行过渡期； - 其他
	15.00 – 1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2008年1月18日，星期五	10.00 – 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关问题，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让； - 履约与透明度措施； - 其他
	15.00 – 1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进道路 • 收尾工作 • 通过程序性报告 • 届会闭幕

附件三

集束弹药的工作定义草案

[“集束弹药”指装有[十[x]个以上]爆炸性子弹药、设计用于[在一个区域[目标]上][投射或撒布或释放]/[分射]爆炸性子弹药的载具—容器

“爆炸性子弹药”指设计为从集束弹药分离、且设计成撞击[一]/[区域]目标之时、之前或之后引爆的常规爆炸性弹药。

“载具—容器”指：

(a) 一种常规弹药[，可以是火炮炮弹、空投炸弹、导弹或非制导飞弹]，
或

[(b) 一种加载于航空器、设计用于在一次[动作]/[连续/不间断过程]中[投射或撒布或释放]/[分射][多个子弹药][[y]个子弹药的撒布器]。

(b) 一种加载于航空器、并非设计用于[投射或撒布或释放]/[分射]直瞄射击弹药的撒布器。]

附件四

文件清单

为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一届会议准备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

CCW/GGE/2008-I/1	临时议程，主席的建议
CCW/GGE/2008-I/2	临时工作计划，主席提交
CCW/GGE/2008-I/3	程序性报告，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8-I/WP.1	集束弹药的定义，法国提交
CCW/GGE/2008-I/WP.2	集束弹药，法国提交
CCW/GGE/2008-I/INF.1	与会者名单，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8-I/MISC.1	与会者暂定名单，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8-I/CRP.1	程序性报告草案，秘书处提交

以上所列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网站 <http://documents.un.org> 以及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式网站 <http://www.unog.ch/disarmament/CCW> 查阅。

-- -- -- -- --